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公告「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敬請查照。

主旨：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12.25桃交安字1130097129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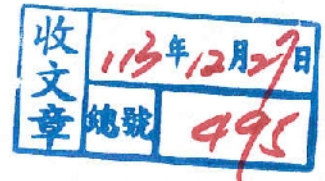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朱韻如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715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30097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公告「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12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3247071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許崇濤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溫秀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63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s5653@ntpc.gov.tw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3247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11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3年11月27日環部空字第113107811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以民生路二段（與文化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交叉口）、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館前西路（與南門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與中山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及前述道路所圍區域。

(二)管制措施：

1、下列車輛及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1)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

(2)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小貨車，依車輛出廠日期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甲、第一階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管制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乙、第二階段：自116年1月1日起，管制100年12月

交通安全資訊科 113/12/19 11:56



ID1130097129

無附件

113. 12. 19

收件章

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丙、第三階段：自118年1月1日起，管制全期別柴油小貨車。

(3)未取得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2、加強取締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3、管制目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款管制措施之限制：

(1)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3年內(含)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2)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3)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百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50)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三、旨揭公告及管制範圍圖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46ZyM>)或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查詢。

正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

